**教務處註冊組 通告**

發文日期：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104)台首教註字第021號

聯 絡 人：陳宗利組長

校內分機：331、333

受文者：各學系（所、學程）

主旨：惠請各學系（所、學程）推薦有意願進行交換學習之學生提出申請，請　查照。

說明：

1. 本校目前已與國立臺東大學簽訂交換生協議，依據105年3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之「台灣首府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如附件一），請各學系（所、學程）推薦有意願且成績優異之學生申請交換學習。
2. 國立臺東大學各學系（所、學程）包含教育學系(所)、幼兒教育學系(所)、特殊教育學系、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體育學系、兒童文學研究所、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含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美術產業學系、英美語文學系、音樂學系(所)、華語文學系(含碩士班)、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應用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應用科學系、生命科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3. 本校與國立臺東大學對應科系（所、學程）參考表如下所示：

|  |  |
| --- | --- |
| 本校系（所、學程） | 國立臺東大學相對應之參考系（所、學程） |
| 教育研究所 | 教育學系(所) |
| 幼兒教育學系(所) | 幼兒教育學系(所) |
| 應用外語學系 | 華語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 |
| 美術工藝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美術產業學系 |
| 休閒管理學系(所) |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
|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
|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

1. 請各學系（所、學程）推薦學生，於4月22日（週五）前備妥文件（申請表乙份（如附件二）、歷年成績單乙份、修課計畫書乙份、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表現之相關資料）繳交至註冊組，後續將進行校級及國立臺東大學審查作業，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錄取名單，並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所、學程）。

附件一

**台灣首府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

105年3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

1.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進行短期研修，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申請資格及限制：

本校在學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不含進修學制）、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一年級以上學生，得提出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其他大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1. 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公告辦理次學期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2.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 1. 申請表乙份。
       2. 歷年學業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乙份。
       3. 修課計畫書乙份。
       4. 其他能證明申請者優異表現之相關資料

(例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1. 校內甄選流程：
   * + 1. 教務處公告甄選交換學校與名額等相關訊息。
       2.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及備妥相關資料並經各系（所、學程）初審通過後，於公告期限內送教務處辦理。
       3. 資料審查與面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院長、註冊組組長及教師代表若干名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4. 經本校審核通過後，推薦名單及相關文件遞送交換學校進行審查，俟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錄取名單，並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所、學程）。
2.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 + 1. 評分標準：歷年學業成績佔50%、其他優異性之相關資料佔10%、面試佔40%（含修課計畫書）。
       2.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項成績加總，依總分排序選薦；如總分相同，則依面試成績高低決定。甄選結果得列備取；若有缺額，得由備取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亦可從缺。
3. 每學年系（所、學程）獲通過進行國內交換學習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並得視當年度申請名額進行彈性調整。
4. 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並應至少於交換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申請撤銷，俾使教務處知會交換學校與相關系（所、學程）。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交換及教務處承辦之任何獎勵或補助。

1. 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於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之修業年限內，交換學生至交換學校學習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並以一校、一次為原則。已通過國外交換申請者，不得再申請國內交換。
2. 本校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並須於交換期結束後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
3. 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其修習學分上限為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修習學分下限則為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
4. 本校學生交換學習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其修習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所、學程）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
5. 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交換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
6. 本校與國內他校之交換生協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簽訂。
7.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未有相關規定者，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之。
8.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參加國內交換學生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 | (本欄由教務處填寫) | | | 填表日： 年 月 日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 **身分證號碼：** |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性別：** □ 男 □ 女 | | | | （黏貼兩吋照片乙張） | |
| * **碩士班** * **學士班** | **系所：**  **班級：**  **學號：** | | | **電話(住家)：**  **(手機)：**  **E-mail:** | | | |
| **兵役狀況（女生免填）： □已服 　 □未服 　 □免服**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申請交換之學校名稱：**  **申請交換之系所名稱：**  **預定交換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所需具備資料：**  □申請表乙份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乙份 □修課計畫書乙份（格式自訂）  □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表現之相關資料 (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交換學生切結書、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切結書及同意書可於申請通過後2週內繳交） | | | | | | | | | |
| **系所主任核章** |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
| **教務處承辦人** | | **校內審核結果** | | | | | **教務長** | | |
|  | |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 | | | | |  | | |



**台灣首府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切結書**

本人 ，為台灣首府大學 系/所 \_\_\_年級學生(學號： 　 )。錄取 學年度國內交換學生，前往 大學交換學習，交換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_\_\_\_月至 年 月。本人願遵守下列事項，負一切責任，並放棄法律行為進行抗辯，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以為憑證。

1. 凡因交換學校審核拒絕致無法入學，或因故未能成行者，即喪失交換學生資格。
2. 前往交換學校學習期間，仍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
3. 於交換學校就讀期間，須密切與學校保持聯繫，恪遵兩校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
4. 學生在交換學校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本校善盡學術交流之行政服務事宜，但不負責學生在當地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
5. 交換學習期滿後，應申請於交換學校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並返回台灣首府大學繼續就讀一學期(含)以上。
6. 若因參加交換學習計畫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此 致**

**台灣首府大學**

具結人簽章： 保證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地址：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灣首府大學國內交換學生**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家長或監護人)\_\_\_\_\_\_\_\_\_\_\_\_\_同意敝子弟\_\_\_\_\_\_\_\_\_\_\_\_\_ 現就讀於台灣首府大學\_\_\_\_\_\_\_\_\_\_\_\_\_\_\_\_\_\_系/所\_\_\_\_年級，於中華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前往

大學交換學習，並同意遵守本計畫規定事項：

1. 本人瞭解貴校國內交換學生之相關規定及義務，並保證督導敝子弟於交換學校求學期間遵守兩校之規定及當地法令。
2. 本人同意提供敝子弟於交換學習期間在當地學習、生活、醫療及交通等所需之經濟支援。
3. 本人瞭解子女於交換學習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貴校善盡學術交流之行政服務事宜，並不負責學生在當地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
4. 本人瞭解敝子弟於交換學習期間不得任意放棄或中輟交換學校之學業。交換學習期滿後，應返回台灣首府大學繼續就讀一學期(含)以上。
5. 本人將與貴校保持聯繫，並隨時協助校方與敝子弟間之聯繫。

本人已詳閱及同意上揭全部敘述，並願放棄與此事務相關之法律先訴權，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證。

**此 致**

**台灣首府大學**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 電話:\_\_\_\_\_\_\_\_\_\_\_\_\_\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立書日期：\_\_\_\_\_\_\_\_\_\_\_\_

-----------------------------------------------------------------------------------------------

本同意書確為家長/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名，如有假冒簽名者，願自

負一切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學生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章) 日期: